

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对中油南充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实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事项的公示

根据四川省巴中欣恒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增资扩股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投资人公开征集结果，中油南充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燃司）已确认为投资人。按企业增资扩股方案相关约定及投资人出资意向，南燃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方式缴纳出资款。因此，四川省巴中欣恒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拟于近期选聘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南燃司拟出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现将拟开展评估行为的有关批准文件、评估机构选聘方式公示如下：

一、批准文件

- 1、《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能投燃气集团下属巴中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川能投[2021]207号）；
- 2、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协议方式成交的告知函。

二、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按照国资委和集团公司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如有意见，请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周翔宇 0827-3666609 18982849595

特此公示。

四川省巴中欣恒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3日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

关于协议方式成交的告知函

项目编号：G62021SC1000003

四川省巴中欣恒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贵方通过我所挂牌的四川省巴中欣恒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公告期内征集到中油南充燃气有限责任公司1家合格的意向投资方报名参与。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符合协议方式成交的条件。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公告要求投资方中油南充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选择实物资产作价、货币或者实物资产及货币认缴方式进行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

（一）若投资方以现金出资的，请贵方按照公告要求，在45个工作日内，以不低于挂牌价1200.35625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零叁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与投资方中油南充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一）若投资方涉及实物资产增资的，需由贵方委托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投资方拟投入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审计及评估。评估基准日由贵方和投资方共同协商确定，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贵方和投方应在20个工作日进行确认，并作为双方交易的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后，贵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以不低于挂牌价1200.35625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零叁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与投资方中油南充燃气有

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协议内容应以项目挂牌时贵方提供的样本协议为准，不应作出实质性的修改或变更）

投资方联系人：张家程；联系电话：13890878848

二、《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请贵方将双方签署的合同交我所备案。

三、贵方应支付我所交易服务费计人民币 7.202138 万元（大写：柒万贰仟零贰拾壹元叁角捌分）。计算标准：成交金额的 1%的 6 折，即（1200.35625*1%*60%）万元。

该笔服务费请另行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699197259。

四、价款划转方式

（一）若投资方以现金出资的，我所在收到投资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及贵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应划转贵方交易价款 1200.35625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零叁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

（二）若投资方涉及实物资产增资的，我所在收到《增资扩股协议》及贵方应向我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方交纳的保证金 200 万元扣除投资方应向我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 192.797862 万元直接转为部分增资扩股款划转至贵方指定账户。剩余部分增资扩股款不



通过西南联交所专用账户结算，请贵方与投资方自行结算。

五、如贵方需我所出具交易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前告知，并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和纳税人识别号、电话、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均需加盖公章）。

六、我所在收到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全部交易服务费后出具交易凭证。

特此函告。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
2021年5月12日
专用章
(2)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川能投〔2021〕207号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能投燃气集团下属四川能投燃气 巴中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四川省巴中欣恒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川天然气〔2020〕236号）收悉。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2次（总第268次）会议纪要，现批复如下。

同意四川能投燃气巴中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征集投资人和原股东增资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挂牌底价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权益价值为1.600475元，增资后，四川能投燃气集团



持股 29%，禹地公司持股 26%，引入投资方持股 25%，巴中金汇公司持股 20%，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推进工作。

会议要求四川能投燃气集团应加强与各外部股东协调对接，后续通过提高持股比例、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等方式，保证对四川能投燃气巴中公司控制。
此复。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4日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